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樓思道

代 理 人 林岳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佳慧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 官 楊忠霖

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